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91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524号)的公告

广州西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葛昱含、罗绅、吕银光、陈晓盛、黄宝伟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查明，广州西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西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2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中将股东由陈晓盛、黄宝伟变更为葛昱含及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由吕银光变更（备案）为葛昱含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52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524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1月14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52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西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4748506XL）、葛昱含、罗绅、吕银光、陈晓盛、黄宝伟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查明，广州西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北京市公安局泉河派出所（2024）年京公怀泉所户字649号《证明信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西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2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中将股东由陈晓盛、黄宝伟变更为葛昱含及法定代表人、

执行董事兼经理由吕银光变更（备案）为葛昱含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1月14日